

G39

Nº 0000695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五日在本溪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桑 茂 成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五日在本溪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桑 茂 成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王甦同志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完全同意连承智同志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现在，我就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法院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年的主要任务，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年来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年来，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监督下，以整顿社会治安，打击现行犯罪为中心，积极开展了审判活动，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使人民法院开始走上依法办案的正常轨道，各项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取得很大成绩。为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

第一，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惩办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

去年年初，为了认真贯彻全国和我省、我市城市治安会议精神，把我市城乡社会治安秩序整顿好，针对当时刑事犯罪活动比较突出的实际情况，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积极开展了打击现行刑事犯罪的活动。为使全市司法干部，适应工作需要，认清形势，跟上

形势，正确运用刑法，准确有力地同各种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对各县、区人民法院处理的现行案件进行检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治安形势和办案情况，进行具体指导。还先后两次召开院长、刑事庭长会议，深入学习刑法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联系审判工作实际，总结经验教训。从而使全市司法干警不断地提高了思想认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自觉性。一九八〇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五百六十七件，判处罪犯七百三十二人。对这些罪犯按其犯罪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依照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分别判处死刑的三人、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六人、判处无期徒刑的四人、判处有期徒刑的五百四十二人、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四十七人、判处拘役的六十二人、判处管制的二十六人、单科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和罚金的各一人。对其中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给予了有力地打击。总之，通过审判活动，打击了敌人，惩罚了罪犯，保护了人民，维护了社会秩序，促进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二，积极贯彻了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狠抓了公开审判。

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在实施刑事诉讼法过程中，认真实行了公开、陪审、回避、辩护、合议、上诉等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突出抓了公开审判这个中心环节。一九八〇年在已审结的五百六十七件一审刑事案件中，应公开审判的案件中，百分之九十八实行了公开审判；百分之九十七点八实行了人民陪审；百分之二十九点四的案件有律师或辩护人出庭为被告人依法进行了辩护；有百分之十六点七的案件有证人出庭直接作证。

为了提高公开审判的质量，我们组织干警反复学习、认真贯彻执行了刑事诉讼法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一、二审刑事审判工作细则、书记员工作细则、以及诉讼档案立卷和保管工作细则。为了贯彻公开审判，我们

坚持领导带头开庭、给审判干部做示范。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些庭长，县区人民法院院长、付院长等领导同志，亲自办案，亲自开大庭。溪湖区人民法院每公开审理一件案子，都进行一次讲评和总结，从而提高了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地执行和贯彻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总之，通过公开审判，带动了各项诉讼程序、制度的贯彻执行，既吸引了人民群众参加审判活动，把审判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又增强了审判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责任心，提高了办案质量。

第三，认真地进行了冤假错案的复查验收和加强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工作，落实了党的政策。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在过去两年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基础上，去年又组织了专门力量，对在“四人帮”十年浩劫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进行了检查验收。十年浩劫期间我市判处二百三十五件反革命和坏分子案件，经复查：宣告无罪的一百零九件、免刑的七件、部分改判的五十一件，错案率由前两年复查的百分之六十，上升为百分之七十二。十年浩劫期间判处的一千七百六十件刑事案件，错案率也由前两年复查的百分之八点三，上升为百分之九点二五。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以后，两级人民法院又组织专门力量、复查纠正了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而被错判的案件二十二件。还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对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两年所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也进行了复查。这两年全市审结反革命案件二十五件，经这次复查：宣告无罪的十六件，占百分之六十四；部分改判的六件，占百分之二十四。

在完成冤假错案复查的基础上，我们还加强了对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去年，历次政治运动中判处的刑事案件申诉的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有些案件确属冤假错案，需要给予改判纠正；有些案件定性不妥，或案中个别事实有出入，需要部分纠正；也有些人借纠正冤假错案之机，对原判正确的案件提出无理申诉，甚至有的乘机进行翻案。大量的申诉上访案

件，不仅牵扯法院的很大力量，也影响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因此我们把处理好这些刑事申诉案件，摆到了工作日程。一九八〇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受理刑事申诉案件一千零四件，审结七百七十七件，其中驳回申诉的四百六十件，撤回申诉的一百三十七件，改判的一百八十件、一百九十七人。在改判的一百九十七人中，加重刑罚的一人，减轻刑罚的五十六人，免予刑事处分的二十人，宣告无罪的一百二十人。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还处理人民来信六千二百七十六件，接待来访八千九百八十四人次。通过处理申诉、信访案件，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政策，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调动了千百万人的积极性，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增强了司法干警的法制观念，两级人民法院也从中吸取了极其深刻的教训。

第四、坚持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

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在新的形势下一项新的任务。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去年组建了经济审判机构，充实了力量。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本溪、桓仁两县人民法院都建立了经济审判庭，三个区人民法院，也均指定了专人受理经济案件。同时又加强了业务建设，由调查摸底，典型试办，逐步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收案范围、审理程序，受理了一部分经济犯罪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去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依法处理了经济犯罪案件六十件。解决经济纠纷案件四十二件，诉讼标的金额达二百五十余万元。通过经济审判活动，不仅正确处理了案件，并从中发现了厂矿、企业管理上的一些问题，积极开展了建议制，从而堵塞了漏洞，减少和预防了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案件的发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先后写了合同纠纷、企业管理中的问题、森林破坏的情况等三个专题报告，对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起了积极作用。

第五、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正确处理了大量民事纠纷。

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了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

神，提高了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健全了机构，充实了人员。根据“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十六字民事审判工作方针，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搞清事实，分清是非，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进行了调解或判决，保护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巩固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认真解决了大量民事纠纷。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去年共处结一审民事案件一千二百一十一件。民事案件所以大量增加，主要是过去忽视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十年浩劫期间，林彪、“四人帮”肆意侵犯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压制群众诉讼，有许多民事纠纷被积压起来长期得不到解决。现在随着党的政策的落实，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加强，人民群众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向各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在离婚、房屋、债务、继承等案件上反映十分明显。我们在工作中，注意了民事政策的调查研究，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平山区人民法院对房产纠纷案件作了专题调查，摸索了一些经验和作法，有的法院对离婚案件也做了专题调查，这对改进和提高民事审判工作起了一定作用。同时加强了对基层司法助理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先后召开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七次，从而提高了调解干部的业务能力，使大量的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促进了人民内部的安定团结。

一年来，我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是在全市各级党委、各级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正确领导和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实施国家的各项法律，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威力的结果；是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协助支持，全体司法干警积极努力工作的结果。但我们也深深地感到，我们的工作同当前形势的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刑事案件定罪不准，刑罚失当；有的民事案件，事实不清，草率下判；有些公开审判的案

件，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所限，致使一些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未能吸收更多的人民群众旁听，未能起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这些问题，都有待于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改进、解决。

二、一九八一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在当前的大好形势下，我们面临着国民经济调整的巨大任务。要完成这个艰巨复杂任务，必须有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此在新的一年里，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要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监督下，坚定不移地继续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重大方针，认真全面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婚姻法等重要法律，努力做好各项司法工作，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密切配合进一步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国民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

第一，要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的安定。

当前，全市总的治安形势是好的，去年经过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大抓整顿，社会治安秩序已经有了明显好转。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一些方面的治安问题仍然是严重的，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大量不安定的潜在因素，出现了一些危害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刑事案件虽有下降，但有些案件，特别是凶杀、抢劫、强奸、流氓、盗窃等犯罪活动仍然比较突出；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和蒋特机关不断加紧情报“心战”、策反活动；林彪、“四人帮”的残余势力和一些思想反动、唯恐天下不乱的分子，也在伺机进行反扑和捣乱；盗窃国家资财，走私漏税，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等犯罪活动增多。事实说明阶级斗争虽然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它确实仍然存在。如果不坚决予以有力的打击和认真妥善处理，就会影响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直接危害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生产建设顺利进行。

为此，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坚持反动立场、继续进行破坏活动构成犯罪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严厉惩办那些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和抢夺、偷盗枪支武器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对破坏国民经济调整，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案件，要抓紧审理，依法从重判处。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认真贯彻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要通过公开审判，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并要注意检查执行政策法律和程序制度的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办案质量。

第二，要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

要继续贯彻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解放思想，大胆实践，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的规律、特点，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经济审判工作面临着国民经济调整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性很强，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有关的经济法规和政策。对经济纠纷案件要主动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以便弄清事实，分清是非，运用多种形式，妥为处理。对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案件，不但要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对其中情节严重的，特别是内外勾结的投机倒把和走私集团，必须依法严惩。对借机进行贪污、侵吞、私分和盗窃国家集体财物，行贿受贿，贪赃枉法，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和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使职工遭到重大人身伤亡，国家、集体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的案件，检察机关一经起诉，就要抓紧依法裁判。

第三，要认真搞好民事审判工作。

要加强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切实清理民事积案。今年一月一日实施的新婚姻法，是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准则，是人民法院审理婚姻案件的依据。要组织司法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

规定。要对去年处理的婚姻案件进行一次检查，联系审判实际总结经验教训，以保证新婚姻法的正确贯彻实施。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在宣传中，要坚持正面教育，要依法保护和支持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及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对干涉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不赡养老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依法制裁。要根据国家法律，处理好财产权益纠纷，切实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对有关财产权益纠纷和刑事附带民事的案件，当事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的，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予以强制执行，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帮助他们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把大量的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

第四、要抓紧对刑事申诉案件的处理。

抓紧处理好刑事申诉案件，是继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们人民法院一项重要任务。目前申诉案件的数量较大，必须积极调查，认真处理。全市一九八〇年底共有未结刑事申诉积案八百零二件，其中“文化大革命”以前处理的案件，提出申诉的大量上升，多数是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案件。两级人民法院均应请示党委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处理。对其中确属冤假错案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予以改判纠正。对那些多次申诉无理纠缠的，要切实做好思想教育工作，使其认罪服法。对少数无理取闹，危害社会治安，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依法制裁。同时，要加强信访、接待工作，认真贯彻中央、省、市信访会议精神。

第五，要加强司法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提高司法队伍的战斗力。

加强司法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是我们人民法院的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日趋完备，对人民法院的

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我们必须针对干警的思想实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当前要组织司法干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法律、法令和司法专业知识，进一步端正思想政治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对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原则问题上，要无条件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要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要教育全体司法干警发扬大公无私、服从大局、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坚持树立革命人生观和共产主义道德风尚。要建立健全各级司法干部的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制度，搞好纪律作风的整顿，严格组织纪律，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要加强对司法干警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大力培养不循私情、不畏权势、执法不阿、公正严明的审判干部，努力建设一支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的司法队伍。

各位代表，为了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我们人民法院一定要在各级党委、各级人大常委会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监督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把司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经济调整任务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做出贡献。

本溪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日印